

## 新聞稿

有關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代表Asia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

2005年5月26日

就金融社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22作出的以下有關金融社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交易的披露：

金融社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交易詳情：

交易日期	有關人士	買／賣	股份數量	單價 (港元)	交易完成後 持股量結餘
2005年5 月26日	李相音先生	賣	3,000	\$0.030	0
			624,000	\$0.036	
			420,000	\$0.037	
			420,000	\$0.038	
			<b>1,467,000</b>		

李相音先生是金融社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。

完